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

91.03.05 簽准設置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
- (一) 整合本校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國內外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以落實都市規劃之學術與實務發展。
 - (二) 整合國際及兩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以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 (三) 接受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 (四) 協助辦理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政策之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
 - (五) 其他有關研究與推動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政策事宜。

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研究發展組、專案規劃組及行政組，其相關業務執掌如下：
- 一、研究發展組
 - (1) 負責研究國內外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之理論架構與實務發展等問題。
 - (2) 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在公共政策議題上的合作，並負責相關計畫與方案的實際執行、監督與評估等事宜。
 - (3) 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議。
 - 二、專案規劃組
 - (1) 辦理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等領域之規劃、設計等服務事項。
 - (2) 蒐集國際及兩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
 - (3) 專責推動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 三、行政組
 - (1) 辦理本中心人士、經費、文書、總務等行政及協調事宜，

以及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 (2)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負責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會議之籌辦、聯繫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進度管制、聯繫等事項，並撰寫年度工作報告，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第三章 編制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綜理中心業務，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本中心主任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及專案部門置專兼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秉承主任之指示，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僱業務助理人員數名，協助處理中心事務。
- 第九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設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顧問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車馬費。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如本中心成立原因消失，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校長得要求裁撤本中心，或違反前述第十一或第十二條，本中心自動裁撤。
- 第十四條 中心連續兩年次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